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 話：02-7736-571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49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4970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「108年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典範計畫」，訂於108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2019全國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論壇『華·翔·藝』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0月9日師大音樂字第1081028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論壇辦理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2樓202演藝廳。
 - (三)對象：全國對藝術才能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及相關人員，因場地席次限制，名額以200人為限。
 - (四)實施方式：主題講座、跨領域工作坊、論述及方案發表、教學實務工作坊、綜合座談等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課程代碼：2715387）登錄報名，並請同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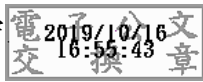
至「<https://forms.gle/ayCPT3ubTaDyWDW97>」填列細項資料，俾利主辦單位安排活動內容。

(六)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，交通費請由所屬機關支應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資訊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高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4-327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rtstalentededu.nt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